

# 家庭綜合險 傳家保



## 🏠 火險八大保障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事故所致建築物或動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 📄 額外貼心服務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的殘餘物清除費用與災害臨時住宿費用以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讓您不再擔心善後費用！

## 💰 理賠不扣折舊且無自負額

本專案打破傳統住宅火險不扣除折舊(不含竊盜事故)，直接理賠重置新品之價格，讓您的財物不打折。

### 商品名稱及核准字號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100.12.12金管保策字第10002567320號核准；10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7.10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4810號函修正。富邦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97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700號令修正。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101.07.12富保業字第1010000942號函備查。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104.09.01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0130號函核准。富邦產物財產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1.07.02富保業字第1010000840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查詢。



## 商品內容

### ● 家庭財物損害保障

- 1.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事故所致建築物或動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 2.承保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破裂之損失。

### ●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機車停放在保險建築物周圍50公尺範圍內或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內，遭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每部機車最高NT\$6萬元，理賠合併於財物損害保險(動產)內。

### ● 家庭災害費用支出保障

因「基本事故」(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事故)或「地震事故」所致之清潔、搬遷、仲介、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等費用補償。

### ● 地震基本保險(含臨時住宿費用)

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火災、爆炸、地層下陷、山崩、海嘯等致建築物全部毀損之保障。每戶最高新台幣150萬元。並貼心提供因前述承保事故所致需臨時住宿之費用補償新台幣20萬元。

### ●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因地震事故導致建築物及生活用品毀損時，為您承擔重置或修復裝潢所需之費用、生活用品支出費用、清除費用等支出。

###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障，房東必備凶宅保障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前述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理賠範圍：承保住宅跌價補償金與清理費用(含民間宗教信仰行為，如超渡法事)。

## 專案組合

(以建築物保額200萬及建築等級特二等為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1	🏠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建築物	200萬
		動產(自動涵蓋建築物保額之30%)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每部最高6萬元)	最高60萬
2	💰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基本事故	10萬
		地震事故	10萬
3	🏠 地震基本保險(不包含動產及裝潢) 🏠 臨時住宿費用		最高150萬
			20萬
4	🏠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30萬
5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跌價補償	30萬
		清理費用	5萬
年繳總保費(NT\$)			2,891元



## 專案費率

房屋坪數	建議保額	特二等	特一等		
			14樓以下	15-24樓	25樓以上
20坪(含)以下	150萬	2,719	2,625	2,667	2,688
	200萬	2,891	2,765	2,821	2,849
20坪~40坪(含)	200萬	2,891	2,765	2,821	2,849
	250萬	3,063	2,906	2,976	3,011
	300萬	3,235	3,046	3,130	3,172
	350萬	3,407	3,187	3,285	3,334
	400萬	3,579	3,327	3,439	3,495

房屋坪數	建議保額	特二等	特一等		
			14樓以下	15-24樓	25樓以上
40坪~60坪(含)	450萬	3,751	3,468	3,594	3,657
	500萬	3,923	3,608	3,748	3,818
	550萬	4,095	3,749	3,903	3,980
60坪~80坪(含)	600萬	4,267	3,889	4,057	4,141
	650萬	4,439	4,030	4,212	4,303
	700萬	4,611	4,170	4,366	4,464
	750萬	4,783	4,311	4,521	4,626
	800萬	4,955	4,451	4,675	4,787
	850萬	5,127	4,592	4,830	4,949

備註：

- 1.本專案適用對象－房屋所有權人。
- 2.房屋使用性質－限住宅使用。
- 3.建築物若為木、石棉、瓦、鐵皮造或作為營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
- 4.家庭財物損害保險採實損實賠方式計算。
- 5.動產損失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不含竊盜事故)，每一件特定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2)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3)書籍－新臺幣壹仟元。(4)鐘錶－新臺幣貳仟元。
- 6.保費計算若有誤差值，依本公司系統為主。
- 7.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主) 被保險人	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址	E-MAIL		※數字 0 請以 0 書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 (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姓名	代表人	E-MAIL	※數字 0 請以 0 書寫	
	住所(通訊)地址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保險標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被保險人住所地址)					
建築物	本體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MRO)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造(MCO)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平屋頂(RFR)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造(MRC)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MB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樓層數：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磚水泥造(MB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一等
		房屋建造年份：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二等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A0001A8-住宅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_____坪，裝潢總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頭等	及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營業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抵押權人一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抵押權人二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抵押權人三	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保險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午 12 時起一年				
繳費方式	本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未勾選視同本期繳費方式)		

※建築物若為木、石棉、瓦、鐵皮造或作為營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請另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C-009-000001)	
1. 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建築物	萬	
		動產-自動涵蓋建築物保額之 30%	最高 60 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限每部最高賠償以 6 萬元為限)		
2.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基本事故	10 萬	
		地震事故	10 萬	
3.	地震基本保險(不包含動產及裝潢)		最高 150 萬，或 萬	
	臨時住宿費用		20 萬	
4.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30 萬	
5.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跌價補償	30 萬	
		清理費用	5 萬	
年繳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附加(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	--------	-------	-------	------

複保險查詢序號 地震保險已投保

1.貸款戶-新貸 2.貸款戶-增貸/續貸 3.貸款戶-轉貸 4.非貸款戶-新保 5.非貸款戶-續保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為零時)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主)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 (主)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FC2C0310-0

印刷版-傳家保(105.11)



建築物	1.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2.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動產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2.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地震基本保險不予賠償。 3.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4.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房屋延燒責任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房屋延燒責任保險。 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1.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3.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保經代簽署欄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單位代號	流水編號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出單序號	人工核保	受理日期

保單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副本：
保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核保取單 <input type="checkbox"/> 2.保單收據直寄 <input type="checkbox"/> 3.先寄繳款單，收費後寄保單收據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核保取單)			
首年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一)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二)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三)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續年	若續期同首年，續期不需另外填寫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一)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二)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抵押權人三)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版-傳家保(105.11)

第 2 頁, 共 2 頁

0-FC2C0310-1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簽單保費(簽帳金額)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AE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信用卡有效期限：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		電話：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發帳金額將由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3) 持卡人若有意未項下開發帳金額，將金額退還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4) 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約定之期限，將金額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5) 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關係，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內容予本公司，簽名以示同意。 *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自動續約信用卡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期 續期 本期及續期 (未勾選視為授權本期及續期)

一、授權人限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2)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4) 授權人重新填寫本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4.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險之要保書於經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於要保書所列之各險種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三、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限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授權人簽章】** \_\_\_\_\_ (如有授權自動續約者須簽名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富邦產險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 (財產保險)

要保人：	(投保險種：_____)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自然人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_____	2.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_____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奔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重職業者，得複選。註四：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註五：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b>一、客戶屬性 (請逐一確認)</b>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b>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 (請選擇勾選)</b>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b>三、業務報告 (請逐一確認)</b>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	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